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名称可能存在歧义，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引起公众误解的不予核准名称。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核准程序或条件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的；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未采纳业务主管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造成重大损失的；7.未采纳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或者采纳未经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造成社会稳定风险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8.滥用职权的、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登记管理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登记管理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许可结果及时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登记管理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4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 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其中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同级行业审批机关依法许可的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应当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向国务院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向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核准的；3.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核准程序或条件的；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的；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 未采纳业务主管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造成重大损失的；7. 未采纳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或者采纳未经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造成社会稳定风险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8. 滥用职权的、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八条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服务机构修改章程，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设立的社会服务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核准章程，应当先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向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核准的；3.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核准程序或条件的；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的；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 未采纳业务主管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造成重大损失的；7. 未采纳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或者采纳未经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造成社会稳定风险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8. 滥用职权的、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	------------	-------------	---	---	---

6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条 社会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 （二）理事会决议终止的； （三）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 （四）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服务活动的； （五）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六）社会服务机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登记管理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许可结果及时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核准的；3.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核准程序或条件的；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的；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 未采纳业务主管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造成重大损失的；7. 未采纳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或者采纳未经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造成社会稳定风险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8. 滥用职权的、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	------------	-----------	--	--	---

1（行政许可6类）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34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46808 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 2. 纪检监察投诉： 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 3. 信函投诉： 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34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46808 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 2. 纪检监察投诉： 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 3. 信函投诉： 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37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46808 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 3.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29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 3.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29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46808 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 3.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29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 1. **窗口咨询或投诉：**民政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46808 67792997，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局民政窗口；
-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民政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90；
- 3. **信函投诉：**石林县民政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阿诗玛南路199号，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